附件3

公共就业服务简介

公共就业服务（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）是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，由政府出资，向劳动者提供的公益性就业服务。发展公共就业服务是国际通行做法，也是各国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手段。我国公共就业服务由来已久，改革开放以后进入高速发展期，各项服务制度不断完善，基本建立起覆盖城乡、延伸至基层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行政村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在促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、稳定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“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”，这对新时代发展公共就业服务提出新的要求，是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，扩大服务供给，创新运行机制，提供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以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增长，以就业增长支撑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、相关扶持政策受理；（二）人力资源供求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、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；（四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；（五）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；（六）办理就业登记（劳动用工备案）、失业登记等事务；（七）办理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；（八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；（九）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；（十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。